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1897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九龙山路1597号

代理机构 济南圣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石油开采、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；石油化工设备；钻探装置（浮动或非浮动）；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；风力动力设备